



实现根治欠薪目标提供法律保障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出台

十五条特别规定解决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欠薪问题

本报讯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近日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简称《条例》），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这意味着我国的农民工欠薪治理进入了制定专门行政法规，以法治手段推动根治欠薪问题的新阶段。条例设有工程建设领域特别规定，旨在多举措解决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欠薪问题。

欠薪需进一步解决

1月7日国务院举行政策例行吹风会，对《条例》进行解读。据介绍，我国有近3亿农民工，他们是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大而独特的贡献。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明确了一系列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治理措施，取得了积极成效；国家出台了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和建设市场秩序的法律法规，对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现实中仍存在一些导致拖欠农

民工工资的问题，需要进一步解决。

明确相关各方责任

为确保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条例》明确了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政府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用人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首要责任。坚持市场主体负责、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原则；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

二是明确地方人民政府属地监管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并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的内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三是明确部门职责，实现部门协同

联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以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法承担相应职责，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工作。

工资应是货币形式

规范工资支付行为是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源头。《条例》坚持源头预防，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用人单位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的，按照月、周、日、小时为周期支付工资；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资支付周期由双方

依法约定。

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加付百分百赔偿金

为了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地实施，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营造“不愿欠薪”“不能欠薪”“不敢欠薪”的社会氛围，《条例》在法律责任方面也予以强化。如违反规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即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逾期不支付的，向劳动者加付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赔偿金；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

酬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明确政府部门监管不到位的责任，促使政府投资行为更加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政府投资资金不到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本级政府批准后，责令限期足额拨付所拖欠的资金；逾期不拨付的，对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必要时进行通报，约谈地方政府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工程领域特别规定

工程建设领域是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重点，《条例》在这方面作了特别规定，共15条。

针对建设资金不到位问题，规定建设单位未满足施工所需资金安排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颁发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项目的人工费用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建设单位按照约定将人工费

用及时足额拨付至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针对工程建设领域欠薪问题，规定建设单位有权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工资发放等进行监督，分包单位直接负责对所招用农民工的管理；将建设工程发包或者分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单位，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清偿；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针对施工企业劳动用工不规范问题，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对所招用的农民工进行实名登记管理；农民工工资推行由分包单位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照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本报综合报道）

上海立功竞赛推动重大工程实项目上新台阶

本报讯（记者 顾今）一批立功竞赛排头兵引领百万建设大军，以“四着力，四提高”为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立功竞赛活动，有力地促进了市重大工程和实事项目的落地开花，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任务。1月8日，2019年度上海市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总结表彰大会评选出金杯公司15家、金杯团队15家，特色项目24家，优秀公司171家，优秀团队368家，建设功臣213位，优秀建设者719位。

2019年，上海的上立功竞赛活动更加注重常赛常新、更加注重规范管理、更加注重竞赛实效、更加注重培育宣传，为促进全市重大工程实事项目建设、城市精细化管理，提供了强有力的精神动力和思想保障。呈现下列特色：

一是为促进城市建设管理提供有效动力。确保国庆70周年期间城市安全与保障，确保完成第二届“进博会”城建配套建设保障任务，确保重大工程、实事项目建设任务全面完成。重大工程赛区在重大工程项目中全面开展立功竞赛活动，年初全市重大工程共安排正式项目138项，预备项目28项，新开工23项，基本建成11项，截至12月底，市重大工程完成投资1462.3亿元，完成全年计划102.25%，比上年增加43.4亿元。沪通铁路二期、上海大歌剧院、S3公路（周邓公路-G1503两港大道立交）等27个项目开工建设（超计划4项）；科创中心张江科学基础设施等13个项目基本建

成（超计划2项）。实事项目10件、28项全面完成，累计完成投资72.5亿元。

此外，确保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治理取得新成效，确保对口援疆建设全面落实，确保社会民生保障项目有序推进。

二是为保安全提质提供了有效保障。各赛区落实主体责任，坚守安全底线，坚持质量第一，强化对消防、高空作业、深基坑、高模板支架、水下作业等重要领域、重点环节管控，把安全责任细化落实到项目、班组、岗位、人员，确保守住安全底线。各赛区主动对标国内领先、国际一流水平，把应用现代化信息手段贯穿于质量和安全管理全过程。

三是为城市绿色发展提供了重要载体。各赛区强化建设管理绿色发展工作，以更高标准、更高要求，促进完善建设领域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创新体系，推进立功竞赛活动在发展绿色施工、创建绿色工地、文明施工上取得新成效。

四是为推进科技创新和队伍建设提供了舞台。各赛区强化建设管理绿色发展工作，以更高标准、更高要求，促进完善建设领域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创新体系，推进立功竞赛活动在发展绿色施工、创建绿色工地、文明施工上取得新成效。四是为推进科技创新和队伍建设提供了舞台。各赛区强化建设管理绿色发展工作，以更高标准、更高要求，促进完善建设领域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创新体系，推进立功竞赛活动在发展绿色施工、创建绿色工地、文明施工上取得新成效。

上述一系列规定，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综合管控能力提出了相当严苛的新要求，尤其是《管理办法》第20条规定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项目负责人都只能在一个项目上任职，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任职，这对目前绝大部分已在实施或者准备拓展相关业务的项目经理而言，提出一个非常严峻的培训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的新要求：今年3月1日《管理办法》即将施行，通过有效方式切实提高工程



一批标志性工程扎实推进 北京城市副中心拉开建设框架

本报讯 城市副中心处处生机勃勃，由打基础阶段迈入拉开城市框架、全面提升城市功能、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1月7日，北京城市副中心举行首场新闻发布会传出上述信息。

去年，北京城市副中心确定市级重大工程115项，总投资1661亿元。其中，2019年完成建安投资163.3亿元，超额完成投资任务。据介绍，去年11月，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开工，这是拉开城市建设框架、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标志性工程。它连接3条轨道交通线路和京唐铁路、京哈铁路、城际联络线3条铁路线路，将1小时直达雄安新区，15分钟直达首都国际机场，35分钟直达

大兴国际机场。

大运河是通州的母亲河，通州也因“漕运通济”得名。去年10月，北京城市副中心剧院、图书馆、博物馆三大建筑及共享配套设施项目开工。悠悠运河水，千年文脉相续，将由这些新地标娓娓讲述。

城市副中心剧院位于大运河畔，又名“文化粮仓”，集演艺演出、艺术创作、艺术教育、现场体验等功能于一体。其设计理念源于通州古粮仓和运送物资的船舶，满足各类世界级演出要求，不断丰富群众文化视野。

城市副中心图书馆集知识传播、城市智库、学习共享等功能于一体，又名“森林书苑”。屋顶的树状结构宛如森林伞盖，以银杏树叶为灵感感

源，体现图书馆传承知识、传播文化的功能定位。图书馆建筑面积约7.5万平方米，建筑高度22.3米，设有古籍文献馆、非物资文化遗产馆、开架阅览区、智慧书库等功能分区。

首都博物馆（东馆）又名“运河之舟”。建筑设计理念源于古运河图景中的船、帆、水元素，以运河为线索，具有收藏保管、科学研究、社会教育、文保修复等功能。

去年1月以来，人大附中、北京学校小学部等一批中小学开学招生，全区增加学位8800个。友谊医院通州院区开诊，东直门医院实现主体东迁，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开工，北大人民医院通州院区基本建成。

（本报综合报道）

本报讯 近日，国家铁路局发布《铁路旅客车站设计规范》（TB10100-2018）和铁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系列标准等18项铁路工程建设标准英文译本，为服务铁路“走出去”和中外铁路交流合作提供技术支持。

《铁路旅客车站设计规范》贯彻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国家绿色环保技术政策，坚持以安全优先为原则，结合打造现代综合交通枢纽、“零距离”换乘等要求，优化了铁路客站功能布局，统一了铁路旅客车站设计标准，使铁路旅客车站设计符合安全可靠、先进成熟、便捷舒适、节能环保、经济适用等要求。

2018年新版铁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系列标准共17项，是在2003年发布实施的时速160公里客货共线铁路工程验收系列标准，以及2010年发布实施的高速铁路工程验收系列标准的基础上修订而成，涵盖路基、桥梁、隧道、轨道、混凝土、通信、信号、电力、电力牵引供电等铁路主要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内容。系列标准明确了原材料进场验收要求，对验收单元划分、验收程序和组织、验收内容和要求等方面进行了全面修改完善，按工程部位、施工阶段和工艺流程，全面加强关键工序质量把控。

（荆杰）

国家铁路局发布十八项工程建设标准英文译本 为服务『走出去』和中外技术交流合作提供技术支撑

临战的特别动员，切实的能力提升

培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综合素质的新式“特战”集训

特约撰稿 朱树英

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第22条规定：“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

上述一系列规定，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综合管控能力提出了相当严苛的新要求，尤其是《管理办法》第20条规定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项目负责人都只能在一个项目上任职，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任职，这对目前绝大部分已在实施或者准备拓展相关业务的项目经理而言，提出一个非常严峻的培训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的新要求：今年3月1日《管理办法》即将施行，通过有效方式切实提高工程

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综合素质和管控能力，使之能够具备有与承揽工程总承包项目数量相同的项目经理，并能够胜任或者基本胜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要求，这已成为工程总承包企业领导层在临战前后不得不尽快解决的当务之急。

问题在于：虽然符合工程总承包的设计或施工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本身都有数量不少的项目经理，有不少还是具有相当经验的项目经理，他们各自在设计或施工领域都具有现成的管理经验，但是，他们一旦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即要求他们同时具有“双资质”前提下的设计和施工的相应管理、控制能力，即具备既懂设计要求又懂施工管理的双重能力，这对当下绝大部分

转岗担任工程总承包的项目经理而言，无疑是一个跨界、跨行业的新挑战、新考验和新要求。

为解决这个市场操作中的实际问题，2017年更名的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即原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国铁设）的经验值得借鉴。中国铁设是中国铁路总公司旗下的著名勘察设计企业，更名后着力拓展铁路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先后中标江苏盐城至南通的盐通高铁、从浙江杭州至绍兴至台州的杭绍台高铁、从江西南昌至景德镇至黄山的昌景黄高铁等重大工程总承包项目。为了让众多项目经理能够适应新的岗位责任，及时提高综合素质和管控能力，领导层从适应工程总

承包发展的大局出发，下定决心组织全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短期脱离岗位、收管手机，采取全封闭方式去天津理工大学进行为期一个月的专题特别集训，集中精力解决原先仅熟悉设计工作经验的项目经理提升层级，同时掌握设计施工管理双重“特战”技能，提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专门理论知识和实务操作能力，以适应市场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需求。

针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管理能力提升的客观要求，不仅工程总承包企业决策层要高度重视，对建设主管部门同样提出加强管理的客观要求。例如，针对《管理办法》第22条规定提出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依

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的要求，主管部门需要尽快明确其要求标准和贯彻依据是什么？相关企业在落实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时质量终身责任时如何把握？因为，早在2014年住建部已出台过建设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终身责任的具体规定，那么，现在能用这些规定中的设计和施工单位的规定责任叠加作为工程总承包单位及项目经理时的终身责任吗？若不能，那么工程总承包单位和项目经理的具体责任又是什么呢？主管部门是否应该及时出台针对工程总承包单位和项目经理的质量终身责任？这同样是正确贯彻执行《管理办法》的当务之急。

工程总承包的《管理办法》出台及施行后，干部，主要是在建设第一线的项目经理，及其提升其综合素质和管控能力就成为决定因素。项目经理能力提升的这项实务操作，也成为仅次于企业“双资质”之外最重要、最需要尽快解决的重大管理课题。这一点，务必引起有志于投身工程总承包领域的所有企业领导的高度重视。